

以快速通道制定标准的过程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关于以快速通道制定标准程序的下列建议，在结构上作了调整，以便与焦点小组报告中关于制定标准的相关章节相一致。每个标题后面方括号里的数字表示焦点小组报告的相应部分。

1. 关于应用快速通道程序标准的建议 [4.1.]

1. 快速通道系统应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拥有专门的技术资料和资源或容易制定的标准。
- b) 具有由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或其他组织批准的、全球可能都感兴趣的非概念标准或技术标准。
- c) 需要对概念标准和其他现有标准增加的技术附件。
- d) 对现有标准仅做少量修改，这些修改都不涉及概念方面。
- e) 经过植检临委特批的。

2. 关于起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的建议 [4.2.1.]

1. 负责与研究和教育组织联络的非正式工作组应探索适宜的途径，以便和可以协助制定技术标准的组织开展合作并建立联系。

3. 关于快速通道程序的建议 [4.2.2.]

1. 由植检临委确定快速通道程序的主题领域（如诊断学、种子病理学、无有害生物的特定地区、生物体或产品的特定标准或处理）；
2. 根据批准组建专家工作组的规则，由植检临委批准在特定主题领域上组建技术专家小组。
3. 由标准委员会制定为必要的技术标准（如格式、所需信息的种类、处理不确定因素的方法等）提供全面指导的规范。
4. 技术专家小组按照标准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开展工作。
5. 技术专家小组可在随时通过秘书处向标准委员会提交特定的标准草案。
6. 标准委员会可通过电子邮件尽快核准这些标准草案（检查它们采用的格式是否正确及是否符合规范）。

7. 由秘书处将标准委员会核准的标准草案以粮农组织的适当官方语言发给植检临委的所有成员。
8. 100 天后，如果没有收到正式反对意见，那么该标准就列入议程，供下一届植检临委全体会议通过，无须进行讨论。
9. 如果在植检临委的会议上出现反对通过的意见，那么植检临委需要做出决定，是在当前的植检临委会议上解决这些问题还是把它们退回秘书处和标准委员会供进一步修改。
10. 如果在 100 天磋商期间收到一个或更多的正式反对意见，秘书处就要想办法与有关国家解决这些问题，如果未改动文本草案而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就把该标准呈交植检临委通过，无须进行讨论。
11. 如果这些问题不能解决，秘书处应让标准委员会审查这些意见，如果必要，可与相关技术专家小组商讨，对该标准进行修改。
12. 修改过的标准应列入议程，供下一届植检临委会议以正规方式讨论通过。

4. 关于正式反对意见的定义的建议

1. 一条正式反对意见应是，具有技术依据、反对以现有形式通过标准草案的意见，该意见应通过官方联系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系人，或者如果无法通过此联系人，可通过粮农组织联系人）呈交。秘书处不得对反对意见的有效性作任何评价—对某问题带有技术磋商的反对意见可作为正式反对意见接受。